

## 退稅支票更正、補發申請書

受款人所有 103 年房屋稅退稅金額新臺幣 8,888 元公庫支票

(支票號碼：TA 8888888 )

申請更改受款人名稱為：王小明

因受款人已死亡其他\_\_\_\_\_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因申請人無銀行帳戶，請取消「平行線」或「禁止背書轉讓」註記(以註銷其中一項為限)。

未逾有效期限支票遺失，檢附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核發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1份，請重新簽發退稅支票。

已逾有效期限支票：

請變更支票開票日期。(截至 年 月 日未解庫、未兌領)

因遺失，請重新開立支票。

支票撕裂票面污損字跡模糊，請作廢重新開立支票

其他：

此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

王小明印

申請人：王大明 (簽章)

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A123456789

代表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02)8952-8200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 授 權 書

申請人因申請上述勾選之事項，委任 代為辦理，代理人所代為辦理事項，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王大明

死亡日期：103年5月5日

配偶：林小美

姓名	林小美	簽章	林小美印
姓名	王小明	簽章	王小明印
姓名		簽章	
姓名		簽章	

上繼承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人：王大明

同意書

茲同意 103 年房屋稅退稅公庫支票(支票號碼 TA：8888888)  
支票受款人改由王小明 受領

同意人：

繼承人	姓名	簽章
配偶	林小美	林小美印
父子	王小明	王小明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